

寻利与寻租概念的数理经济学解释

彭久麒

(四川师范大学,四川成都610068)

摘要:在数理经济学框架下,用租金空间与博弈空间的交集对寻利与寻租进行重新定义,获得了边界完整而清晰的准确概念。

关键词:租金空间;寻利;寻租;博弈空间

中图分类号:F224.0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0-5315(2004)01-0051-03

自寻租现象的发现和寻租理论产生后,“寻租”术语以极高的频率出现,大量用于描述和解释非生产性领域中的交易行为,特别是与腐败相联系的社会现象。寻租概念在经济学中有不同角度的多种描述。“寻租”一词似乎已经变为约定俗成的习语,其含义所指可以意会,但“租”的概念本身就非常混杂,“寻租”就更不甚确切而非标准术语。经济学中比较正式的、较多人所采纳的相似概念,其基本内涵是“直接的非生产性寻利”(Directly Unproductive Profit-seeking)[1]。但是,这一提法仍有概念边界不清之嫌,且因过于学术化和不够简洁而不甚流行。因此,比较理想的定义仍然阙如。鉴于寻租理论应用的现实意义,有必要给予“寻租”术语一个准确而清晰的定义。

一 租金空间

现代寻租理论是从租金理论所衍生,寻租概念的含混,与扩展后的现代租金概念产生的来源有直接关系。

现代的租金理论发端于地租理论。由于土地具有不同寻常的经济资源性特征,其占有权形式非常复杂,而且不同的国家有不同的土地所有权制度。随着近代工业化进程的迅猛发展,农业的相对重要

性急剧下降,地租在经济学中的受关注程度也大为减弱。不过,地租理论仍然因为其具有独特的重要性质而保存在一般经济学中。这种独特的重要性质在于土地是“一种不花代价的生产要素,只要它具有生产能力和稀缺性,就足以构成它产生一种净报酬的理由”[2](第1卷,398页)。这就是说,地租形成的主要原因,在于它是一种短期内供给缺乏弹性的生产要素,因而能够获得一定的额外收益。

土地的这种重要性质被引伸到其他非农业领域。现代租金理论认为,租金并不加入产品的(货币)成本,即租金实质上是一种超额利润。如果生产要素的供给固定,其所有者获得的超过机会成本的收益都可称之为租金(或为了有别于地租而称为准租金)。扩大了租金概念涵盖了一切生产要素所产生的超额利润,即超过机会成本的收益。例如,企业家的管理能力超过企业家边际能力获得的收益,工人的劳动能力超过工人边际能力获得的报酬,可以看做能力租金;体育、艺术明星依靠天资、天赋(也包括机遇和努力),超过一般的人力资本边际价值获得的巨额收益,可以称为人力资本租金;发明家、技术创新者通过法律对其专用技术保护,即拥有“专利权”,超过普通或公开技术边际利润获得的收

收稿日期:2003-10-18

作者简介:彭久麒(1949—),男,四川省宜宾市人,四川师范大学教授、高级会计师。

益,可视为技术租金。

由于现代租金概念的一般化,租金便以不同形式广泛存在,并且成为人们追逐的对象。一般说来,人们都有逐利倾向,即所谓的“天下熙熙,皆为利来;天下攘攘,皆为利往”。应当注意的是,虽然人人都有求利需求和本能,但泛指性的“利”,不等于租金,租金的特定内涵是超额利润。用数理经济学语言表述,我们把超额利润形成的集合称为“租金空间”,而泛指的“利”实际上是“社会财富空间”,那么,“租金空间”应当是其子空间或子集。

二 概念的逻辑关系与边界

经济学中的“寻租”一词是习惯用语,实际上成为“直接非生产性寻利活动”的替代简称,它因其简洁而比较流行。如果定格了这种替代,寻租活动则意指通过权力而非生产过程谋取租金。寻租理论中的国际贸易学派把直接的非生产性寻利活动的范围扩大到将资源用于鼓励创造额外收益的政策干预,以及为获利而逃避政策限制的活动[1];对社会财富的影响则限制在直接意义上的浪费(而不是最终的资源浪费,因为在某些情况下,抛弃或浪费资源可能是有利的)[3](46页)。这样,从租金的分割方式上看,“寻租”的标的物只是租金空间中的一部分,即存在非权力性的寻租。也就是说,宽泛的租金空间与特义性的寻租对象空间之间存在一个未能涵盖的余空间,使之能对非权力性的寻求租金活动予以定位。部分经济学家也注意到这个问题,而试图用“寻利”概念定义非权力性的寻求租金,即“将除此之外的原因(如创新)形成的租金称为利润”[4](104页)。

但是,这样做并没有完全解决问题。原因有三。其一,通常的寻利作为具有超额收益本质属性的租金之间仍然存在明显的差异,“寻利”的标的物既包含了租金,也包括了超出租金空间范围的一般性利润,而后者应归属租金空间(在社会财富空间中)的余空间。其二,寻利通常被理解成一个正面的名词,“寻利为公平竞争条件下的正和博弈,具有正的外部效应”[4](105页)。但是,实际上寻利至多没有利用公共权力,未必就会创造物质财富而具有正的外部效应。其三,“直接的非生产性利润,与“非权力”因素形成的租金,两个概念不属于同一逻辑系统出发的推断。从严格的语意关系上理解,用不同的逻辑系统进行概念界定,把“寻利”和“寻租”并

列,必然会使概念的边界模糊,也显得过于牵强。

顺便指出,租金的存在与获得有天然的联系。有超额收益性质的租金当然不会随机性地从天而降,它必须要主动去追寻。例如前面所说的优秀企业家或工人,纵然具备获得租金的“能力”,但如果没有刻意发挥这种“能力”,能力租金就不会到手;体育或艺术明星固然具有天赋资本,但如果不能努力利用其先天优势并寻求表现机会,人力资本价值也就付之东流(未能实现人力资本价值的例子比比皆是)。这类行为实际上也就是寻求超边际收益,应纳入对租金空间的分割,而可直接称之为“寻租”。从而似乎可以认为“寻租”是一个中性术语。显然,通常指称的寻租概念的边界不清,极易引起误解和混淆。

“寻租”一词是新制度经济学中用以描绘“经济人”行为的理论归纳方法和分析工具。对经济人逐利行为分析的传统方法是对“利润”的归属进行分类,进而做出性质分析。从逻辑学的角度考察,定性分析实际上隐含着一个假设条件:存在一个既定的恒量空间,所有的性质分类应当是对这一空间的完全分割。遗憾的是,不少定性分析往往忽略了这一假设前提而陷入非完全分割的泥潭。对“寻利”和“寻租”的定性描述正是如此,它们的边界不清,未能对“租金空间”进行完全分割。这样,在不改变其沿袭已久的专属含义的条件下,我们有必要对租金以及寻租概念从另一角度进行比较清晰的描述。

三 博弈(竞争)空间

从租金的归属进行性质分类,固然是一个直观的、不错的选择,但租金有去向,也应有产生的源头。从来源角度考察,“租金空间”就过于狭小。租金也来自社会财富,它必然有分摊载体,或者说,存在着一种对“社会财富空间”的分割机制,这种分割机制用博弈学描述更为直观和贴切。

广义地理解,“寻利”与“寻租”均是在经济活动中和市场交易中进行博弈。博弈也就是竞争,在符合规则条件下,社会和人们未必会反对博弈结果。博弈结果虽然有不不确定性,但总可归属于“博弈空间”的某一子集。需要指出的是,这里所说的博弈对象是“利”,即社会财富,但也并不是把一切社会财富都纳入博弈范畴,因此,所谓的博弈空间应是社会财富空间的真子空间。博弈空间可以完全分割为如下三个子空间(或类)。

一是正和博弈类。在这种情况下,通过博弈竞争增加了财富总量。竞争可以最大限度地调动参与者的积极性和潜能,使其在利益趋动下,拼命创造和创新。这种创造和创新既使竞争者得胜获利,也促进了经济增长和财富增加,对社会发展进步具有正效用,因而博弈结果是“正和”。正和博弈是良性的、值得倡导的。通常认为,自由竞争是一种正和博弈。

二是零和博弈类。如果博弈各方在一个既定的或总量控制的财富量下竞争,其结果是竞争获胜者的利益,来自其他竞争对手的利益损失,但原来恒定的财富总量并未改变,故结果是“零和”。在零和博弈状态下,如果博弈规则有连续性,胜负各方经常易手,因此其结果一般也是可以接受的。通常认为,流通股票的市场交易就是零和博弈。在有正常规则的股票交易市场上,其交易资金是总量控制的,交易者买进卖出的价格竞争博弈,实际上是使场内资金在股票的市面价格间流动,这样获胜者的交易利得必然来自其他人的交易利损。当然,由于交易税、佣金会抽走部分场内资金,上市公司也可能配股筹资抽走部分场内资金,不过,股市总是“自有后来人”,即相当于“博傻”游戏,如果交易制度和规则健全,正常情况下会有资金补充入市,达到进出动态平衡,因而场内交易资金大体可视为总量控制下的。

三是负和博弈类。负和博弈指在寻利竞争中部分财富消耗,导致财富总量减少。这种竞争一般是竞争动机和手段超越常规,带有恶意或恶性,因而造成财富耗散,竞争获胜方所得,不足以弥补其他受挫方所失之和。负和博弈最典型的例子是地缘政治学中通过战争手段进行的资源争夺。战争将消耗大量的社会财富,战胜方的所得,一般不足以弥补战争中总体耗费所失。

四 寻租的数理经济学定义

参考文献:

- [1]巴格瓦蒂.直接非生产性寻利活动[J].政治经济学杂志(美),1982,(5).
- [2]熊彼得.经济分析史[M].上海:商务印书馆,1991.
- [3]张军.特权与优惠的经济学分析[M].上海:立信会计出版社,1995.
- [4]贺卫.寻租经济学[M].北京:中国发展出版社,1999.

前面用数理经济学语言对租金空间和博弈空间进行了描述。显然,在我们设定的意义下,两者都是社会财富空间的真子空间,它们是从不同角度定义的,因此不会互补,从而存在一个交集,这个交集正是下面定义的立论基础。

“寻利”可以定义为:博弈空间中的正和博弈与零和博弈之并集,与租金空间的交集。

“寻租”可以定义为:博弈空间中的负和博弈与租金空间的交集。

上述两个定义表明,无论“利”还是“租”,都是通过(博弈)竞争而得,即需要主动去寻求,而博弈对象则限于租金,即超额利润。由于以上定义已对租金空间和博弈空间进行了完全分割,可以无遗漏地涵盖一切寻利和寻租活动的类型。

按照此定义,寻利虽然未必就消耗了或创造了物质财富,但无论属于生产性还是非生产性竞争,都无损于社会财富总量。所以,它应该是一个中性甚至积极的名词。前文所述的寻求能力租金和人力资本租金即属于寻利。

寻租则是一种非生产性竞争和一项社会财富的耗费。寻租者的租金来自非生产性领域,他们着眼于用走捷径方式谋求非生产性利润,谋求对存量或增量性的社会财富进行掠夺,有人(或集团)寻得租金,就必然有相应的利益受损者(或阶层),后者就是经济租金的分摊载体。寻租活动既然是负和博弈,则租金的分摊载体将承担远大于寻租人(集团)所觅得的租金量,这当然不仅仅是一个经验推算。

通过以上分析论证,我们从租金的社会财富的分割机制角度着手,廓清了寻利和寻租的边界,在没有使“约定俗成”式的习惯术语产生内涵位移的情况下,从另一角度对寻利与寻租进行了比较准确和清晰的定义。